

#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皖0104执466号之四

申请执行人：安徽德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政务区祁门路辉隆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96421424M。

法定代表人：钟钢，董事长。

被执行人：合肥伦达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北、佛掌路西5#厂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6928337233。

法定代表人：孔令伦，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合肥泽明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合肥市包河区太湖东路省直机关住宅小区1号楼第一层门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585447499。

法定代表人：郭幼林，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合肥市浩鼎利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长丰县下塘镇纬四路和凤麟路交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695720396U。

法定代表人：朱海峰，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执行人：肥西县明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包公路14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7448546153。

法定代表人：王家明，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执行人：朱海峰，男，1980年12月17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肥西县上派镇中派村大黄郢村民组，身份证号码340122198012174218。

被执行人：刘燕，女，1974年6月12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肥西县上派镇中派村大黄郢村民组，身份证号码412829197406123083。



被执行人：王家明，男，1964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紫云路156号紫云花园北区71幢1单元302室，身份证号码340122196411173918。

被执行人：孔玉银，女，1966年8月8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紫云路156号紫云花园北区71幢1单元302室，身份证号码340101196608080529。

被执行人：王成成，男，1989年5月20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紫云路156号紫云花园北区71幢1单元302室，身份证号码340101198905200514。

被告：杨凡，女，1986年7月31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紫云路156号紫云花园北区71幢1单元302室，身份证号码341023198607316029。

被执行人：潘冠军，男，1972年10月22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钢红路100号231号，身份证号码340111197210220517。

被执行人：卫修屏，女，1973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钢红路100号21栋106号，身份证号码34011119731115052x。

被执行人：孔令伦，男，1968年2月20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肥西县上派镇佛寺村庙北村民组，身份证号码340122196802204216。

被执行人：孔孝伟，男，1990年9月20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肥西县上派镇佛寺村庙北村民组，身份证号码340122199009204214。

被执行人：张广政，男，1974年9月20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肥西县上派镇派河路139号，身份证号码340122197409207976。

被执行人：朱雪梅，女，1977年1月6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肥西县上派镇派河路139号10幢008室，身份证号码340122197701064220。



被执行人：安徽轩桐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合肥市肥东县响导乡响导社区综合服务子楼四楼 40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WHDJXW。

法定代表人：王卫然，总经理。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2018）皖 0104 民初 6757 号民事调解书，已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合肥伦达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合肥泽明工贸有限公司、合肥市浩鼎利商贸有限公司、肥西县明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朱海峰、刘燕、王家明、孔玉银、王成成、杨凡、潘冠军、卫修屏、孔令伦、孔孝伟、张广政、朱雪梅履行支付义务，并且已向被执行人安徽轩桐商贸有限公司送达追加执行裁定书，各被执行人至今未完全履行上述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安徽轩桐商贸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淮南市田家庵区公园街道金徽华庭 2 栋 101 室房产、杨凡所有的位于合肥市滨湖假日花园 B10-2607 房产、王家明所有的位于肥西县上派镇包公路 1 幢房产、王家明和孔玉银所有的位于巢湖市居巢区中庙街道碧桂园滨湖城凤栖湖畔苑三街 28 幢 02 房产。其中，以（2018）皖 0104 民初 356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的王家明所有的位于肥西县上派镇包公路 1 幢房产，以（2018）皖 0104 民初 7843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的王家明和孔玉银所有的位于巢湖市居巢区中庙街道碧桂园滨湖城凤栖湖畔苑三街 28 幢 02 房产，这两套房产的申请人均为安徽德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现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请求以本案统一处置上述房产。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安徽轩桐商贸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淮南市田家庵区公园街道金徽华庭 2 栋 101 室房产（皖（2017）淮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0004 号）；

二、拍卖被执行人杨凡名下位于合肥市滨湖假日花园



B10-2607（产权证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110153865号）房产；

三、拍卖被执行人王家明所有的位于肥西县上派镇包公路1幢房产（产权证号：房地权证肥西字第10010408号）；

四、拍卖被执行人王家明、孔玉银所有的位于巢湖市居巢区中庙街道碧桂园滨湖城凤栖湖畔苑三街28幢02房产（产权证号：巢湖市房地权证字第167149号、167151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宋 建 忠  
审 判 员     吴 成 莹  
审 判 员     张     升

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何 娟 娟

